

浉河区教学教研信息化中心文件

浉教研信〔2026〕7号

浉河区教学教研信息化中心 关于 2026 年度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区属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推动各级各类学校高质量发展，发挥教育科研对教育教学的引领和促进作用，根据《信阳市教育教研室关于 2026 年度市级课题立项、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精神及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区 2026 年度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。课题承担单位

要履行承诺，保证信誉。获准立项的课题主持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规定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实行课题结项鉴定制度，鉴定结果予以公布。课题研究、结项鉴定有不良信誉者，课题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各级课题。

二、2026年度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申报要求

（一）课题立项范围和内容

2026年度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范围为全区中小学、幼儿园有关基础教育教学研究的课题。

研究课题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时代精神，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发展规律，着力发展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围绕基础教育教学中的热点、重点、难点问题，突出实践性、创新性和实用性，具有一定的普适性和推广应用价值。

选题基本要求：体现课程改革的新理念，正确把握教育改革方向；聚焦义务教育“双减”政策的落实、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的实施、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等问题展开深入研究；聚焦深度教研，围绕教研工作转型、教研重心转移、教研方式转变、教研员角色转换等开展深入研究；深入研究各学科新版课程标准，探索学校教育和教学的基本思路与规律，进行适度超前的研究，引领教学改革与发展；倡导开展区域性的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和育人方

式改革探索，引导教师关注体现学科本质的教学改革实践。

申报课题不设课题指南，课题名称由申请人自拟。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

结合当前教育发展形势与需求，建议各学校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思想政治教育、综合实践活动、劳动教育和科学教育等方面的课题研究。对上述方面申报的课题予以优先推荐。

（二）课题申报指标分配

1. 义务教育阶段教育集团总校指标分配：依据教育集团教研任务及教师人数进行分配。第九中学、浉河中学、第三小学、第十三小学、胜利路学校各限报 4 项；第七中学、春华学校各限报 3 项；第九小学限报 2 项。

2. 义务教育阶段教育集团总校之外的其余各学校指标分配：乡（镇、办）中心学校、区直中小学每校限报 1 项。

3. 普通高中学校指标分配：第一高级中学限报 3 项；其余各普通高中限报 1 项。

4. 浉河区幼儿园限报 1 项；特殊教育学校限报 1 项。

（三）课题立项要求

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。主持人须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。不具备应有专业技术职称的，须有两名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。申报人 1 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。课题组主要成员限 5 人（不包括主持人）。项目组前三名成员（含主持人）必须至少参与并

完成 1 项县级及其以上课题,或近三年获得县级及其以上教育教学奖励(优质课、优秀论文与小论文等奖项需县级一等奖以上,完成课题及奖励须提交证明材料)。

(四) 课题立项申报材料

所申报每项课题需报送《立项申报书》纸质文本 1 份(.doc 文件格式、A4 纸双面打印、不可单独装袋)证明材料和申报书装订在一起。

(五) 课题立项评审

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采用自愿申报、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的方式。区教学教研信息化中心负责组织辖区内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和相关单位课题申报的初审工作。中心将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,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打分,按照分数排序择优推荐参与省级和市级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。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推荐。

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评分标准如下:

评价指标	评价标准 (观测点)
选题与表述 (20 分)	①题目名称: 科学、简明、规范、严谨; ②针对性、科学性: 切合教育教学实际、符合教育教学法规和教育教学规律; ③创新性、前瞻性: 关注教育教学改革的前沿和最新发展,有一定的创新或突破。

意义与价值 (30 分)	①学术价值：创新、拓展、完善或丰富了相关学科或专业研究理论； ②应用价值：在相关学科或专业方面具有实践或推广价值；应用前景及教育教学效益分析充分、客观。
内容与设 计 (40 分)	①研究目标、方向：研究目标、方向明确，优势明显，符合课题研究和发展方向； ②研究内容：分解科学、具体，有条理，具有可操作性；拟突破的重点、难点明确清晰，提出了解决的办法；在研究观点、研究方法、推广应用模式等方面进行了创新，明确列举出创新点并进行了论述； ③研究思路、方法：思路清晰，计划、步骤合理，并运用相关理论对课题进行了分析论证；根据研究内容选择了国内外先进的研究方法，研究方法可行性、科学性强。
基础与条件 (10 分)	①前期成果：已承担相关项目；已有相关的研究成果、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、研究报告等； ②研究队伍：课题组负责人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，研究队伍的专业、职称和年龄结构合理；研究成员有与课题内容相关的研究经历及实践基础，合作基础良好； ③预期成果：项目预期研究成果能为相关部门提供可行性的政策建议和指导；或可操作的推广示范计划，或教育教学方案，能在区域内进行示范推广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各单位应对教师申报课题进行指导，认真把关，严格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各单位上报材料时须提交《立项申报汇总表》1份。即使是一项课题也要填写汇总表。

汇总表格式为.doc 文件格式。纸质汇总表上须加盖单位公章（乡镇中心学校或区直学校公章）。

立项材料均须同时报送与纸质稿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。申报材料概不退还，请自留底稿。

立项申报材料报送时间：2026年5月26日至27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纸质材料报送地址：区教学教研信息化中心（区招办院内后面一栋楼）306房间。电子稿发送邮箱：shjyxzq@163.com。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附件：2026年度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

浉河区教学教研信息化中心

2026年5月9日



浉河区教学教研信息化中心

2026年5月9日印

附件：

2026 年度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（结项）申报汇总表

申报单位：(盖章)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学科分类	课 题 名 称	主持人	所在单位	主要成员